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于2017年5月26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各交易对手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各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

3、公司在此次重组项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4、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